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微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中科微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预留份额分配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2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微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科微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年8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5343876）所持有的53.04万股公司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65822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情况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剩余总数为18万股，根据公司《中科微

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拟向1名参与对象授予1.83万股预留份额，授予规模占本持股计划总规模的2.03%。本次授予对象为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预留份额的最终认购人数及认购股份数量以实际缴款情况为准。预留份额的受让价格与首次授予受让价格一致，为17.00元/股。

本次预留份额认购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 本次预留份额分配后的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含预留份额）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中科微至A股普通股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6期解锁，每期锁定期12个月，总锁定期72个月，具体如下：

解锁批次	解锁时点	解锁股票数量占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比例
第一批次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	20%
第二批次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	15%
第三批次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36个月	15%
第四批次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48个月	15%
第五批次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60个月	15%
第六批次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72个月	20%

每期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决定是否卖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已解锁权益对应的标的股票或者将对应的标的股票在缴纳相关税费后（如有）非交易过户至员工个人证券账户名下。

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

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前述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二）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锁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9年六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锁条件，各年度对应解锁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目标值	触发值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100%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80%
第一个解锁期 (20%)	2024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22 亿元	2024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20 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15%)	2024-2025 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46 亿元	2024-2025 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42 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 (15%)	2024-2026 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72 亿元	2024-2026 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66 亿元
第四个解锁期 (15%)	2024-2027 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100 亿元	2024-2027 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92 亿元
第五个解锁期 (15%)	2024-2028 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130 亿元	2024-2028 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120 亿元
第六个解锁期 (20%)	2024-2029 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162 亿元	2024-2029 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150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三）个人业绩考核条件

员工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内部绩效考核的相关制度及规定组织实施，具体由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予以规定，并依照持有人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解锁的股份数量。持有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B、C、D 五档，届时根据考核评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锁比例确定持有人的实际可解锁的股份数量。

个人层面解锁年度考核结果	A、B+	B	C、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80%	0%

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份额=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权益份额×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如参与对象个人绩效未达到考核期目标值的，由管理委员会对参与对象该考核期对应批次的持股计划份额以原始出资额进行收回，对应批次的标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部分不超过公司原始出资额，剩余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后在员工持股计划内分配。

四、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宜符合公司《中科微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预留份额分配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参与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